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相　對　人　王麗君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5 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德承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德承公司）、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金地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金地環保公司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德承營造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金地環保公司、蔡舜賢於108 年5 月9 日簽發之本票3 紙，面額分別為15,000,000元、5,000,000 元、8,000,000 元，到期日均為109 年12月17日，及第三人金地環保公司、顧真瑜、李文龍於109 年5 月26日簽發本票1 紙，面額9,270,000 元，到期日109 年12月17日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德承公司、第三人

金地環保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市	○區	○段	地號				
9	高雄	岡山	大華	1101	一般農業區	2,318.25	全部	德承公司
8	高雄	岡山	大華	1102	一般農業區	1,727.17	全部	德承公司
7	高雄	岡山	大華	1103	一般農業區	2,078.1	全部	德承公司
6	高雄	岡山	大華	1104	一般農業區	2,068.15	全部	德承公司
5	高雄	岡山	大華	1105	一般農業區	1,893.14	全部	王麗君
4	高雄	岡山	大華	1106	一般農業區	7,260.09	全部	王麗君

（續上頁）

3	高雄	岡山	大華	1107	一般農業區	485	全部	德承公司
2	高雄	岡山	大華	1111	一般農業區	1,065.79	全部	王麗君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